

中國計政學會會員作品

財務報告的分析與解釋

朱通九著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

中國計政學會印行

名譽理事
王雪艇先生指正



158.504
介紹本會

一、高等考試會

二、勞動經濟學

三、統計方法

四、經濟學的基

五、教育統計學

六、新式銀行簿

七、新式商業簿

八、會計及審計

九、近代經濟思

十、我國現行事前審計制度

金天錫

黃鳳銓著 南京中南書局發售

定價

八

角

中華民國教育部

圖書館

29581

登記號

顧別號

中國計政學會叢刊之一

財務報告的分析與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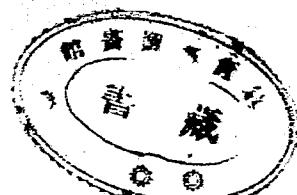
(南)

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二種。資產負債表，用以表示某一企業在某一特定期間之財務狀況；換言之，即表示某一企業在某一特定時期之資產負債狀況也。損益計算書則用以表示某一企業在某一特定時期之營業狀況或損益情形。此二種表冊，如能應用適當，不特可作管理業務者之必要工具及決定營業政策之根據，抑且可充作銀行對於申請貸款者——企業——信用調查之良好資料。但財務報告之應用與其應用的適當，全恃財務報告之如何分析與如何解釋。著者爰草是篇，以明財務報告之分析與解釋的重要。

第一節 財務報告的分析

財務報告的分析與解釋

MG
F231.5
2



3 1796 6834 2

財務報告的分析與解釋

二

一、財務報告之應用與解釋的標準，如欲將財務報告妥為解釋，應用適當，須備有下列三項要件：

(1) 財務報告須有嚴整與準確的格式，以及表上各項款目有適當的分類。

(2) 表上所列款目，對於數字及名稱，須絕對的準確。

(3) 本屆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須與前屆或前數屆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詳為比較，以明本屆的財務狀況，以及較諸前屆，有無變更。

二、現金 (Cash) 資產負債表上之現金款目，代表手存現金及銀行之存款二種。在詳細之資產負債表上，除現金總數外，常分此二支目以表示之。至於手存之現金，即金櫃中所備現金數目之謂。設支店內備有現款基金 (Cash funds)，則此項現款基金之數目，亦須另設支目。手存現金應包括國幣與尚未前去兌現之支票。但不兌現之支票與僱員之借票不應包括在內。

存在銀行之現金，應以無條件的隨時可以支取者為限。定期存款，應另立支目表示

之，以示區別。如有業已發出之支票，而受票人尚未前去兌現者，亦應在存款內扣除，其餘數始為真正之存款數目。因為已經發出之支票，受票人雖未必立即前去兌現，但代表該項支票之款項，理論上發出支票之公司，已不能享用。至於銀行之透支，應視作流动負債；同時某一銀行之透支，不能與另一銀行之存款相抵銷，應將透支與存款，分列資產與負債各欄，以明其原委。

就普通言之，手存現金，祇能代表公司所有現金總數中之極小數目（或極小比例），因公司每日所收現金，概須存諸銀行，而留存小額之手存現金，祇充零用之用，名之曰小額現金或零用現金（Fitty Cash）。至於充作特殊用途之基金，如準備金，公積金之類，則應另立款目，列入表冊，不能混入現金款目或視作現金之一部。

三、應收票據 (Notes Receivable) 應收票據，應根據其來源而分類表列之。設由出售商品而收到之應收票據，固應與其他來源之應收票據，分類排列，即公司職員或僱員所出之應收票據，亦應與分店或支店所出之應收票據，分別登載。設一部分之應收票據

財務報告的分析與解釋

四

充作借款之抵押品者，此項已經充作抵押品之票據，亦應于表冊之上，另立款目，以表示該項票據，充作抵押品後所負之負債。又應收票據中已有到期而尚未收到者，尤應分類羅列，以示票據未到期者與已到期而尚未收到者二項性質之不同。同時應收票據到期一年以後而尚未收到款項者，不能視作流動資產之一部。

從顧客所收到之應收票據，有時攜赴銀行貼現者。在貼現之時，公司應在票據背面簽字，謂之背書。但背書以後，公司負有保證到期付款之責。所以在資產負債表上應有担保負債或或然負債（Contingent Liability）一款目。設本屆資產負債表之應收票據的數目，較小於前屆資產負債表之應收票據的數目，即表示本屆應收票據之一部，業已貼現。此點為分析財務報告者所不可不注意也。

四、應收入賬（Accounts Receivable） 應收入賬，應根據交易之來源，分類如下：

(1) 顧客購買商品之應收入賬

(2) 雇員或職員預支款項之應收入賬

(3) 運送商品於分公司或支店之應收入賬

(4) 其他來源之應收入賬

上列分類的理由，可分爲二：(1) 設普通的顧客，延不付款，公司可採取法律手續使之付款，而對於分公司或支店及本公司職員或僱員，則不宜採用法律手續。(2) 決定現有之應收入賬與銷售之比例，應採用從銷售而發生之應收入賬爲標準。所以將各項應收入賬分類排列，自較方便。

過期而尙未收得款項之應收入賬與尙未到期之應收入賬，例應分列。所以欲使資產負債表比較準確起見，流動資產中之過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入賬與尙未到期之應收入票及應收入賬亦應分列，以清眉目。流動資產可分類如下：

流動資產 (Current Assets)

速變的 (Quick)

現金 (Cash)

財務報告的分析與解釋

六

應收票據，未到期 (Notes Receivable, not due)

應收入賬，未到期 (Accounts Receivable, not due)

存貨 (Inventories)

週緩的 (Slow)

應收票據，過期 (Notes Receivable, Past due)

應收入賬，過期 (Accounts Receivable, Past due)

流動資產總數 (Total Current Assets)

上列方式，雖頗妥善，但呆賬準備金 (Reserve for bad debts) 之設立，對於已過期之應收入賬及應收票據與未到期之應收入賬與應收票據，具有同一目的。現在將其區分以後，呆賬準備金之分配，頗覺困難。其惟一補救之法，厥為將呆賬準備金從流動資產中扣除，始為妥善。

近年以來，應收入賬，亦可如應收票據，前去貼現。惟貼現應收入賬者，大部分為

投資公司。其手續與銀行之貼現應收票據，殊無差異。同時公司在應收入賬貼現以後，公司對於應收入賬之付款，一如應收票據之貼現，負有保證付款之責。故在資產負債表上，亦列有担保或負債一種款目。

凡應收入賬中之認為毫無價值者，不但不能列入資產負債表，並且在賬上亦應刪去。即對於現有各項應收入賬，亦應提出充分之呆賬準備金，以彌補應收入賬中間有不易收回得款項之損失。至於呆賬準備金之數目，從應收入賬中扣除，而列入於資產負債表上。

五、存貨 (Inventories) 普通貿易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祇精製品一項，列入存貨項目以內。而製造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則不然。其存貨項目，包括三項：(1) 原料 (2) 半製品與 (3) 精製品。對於此三項存貨特別應注意者，亦分三點：(1) 數量 (2) 質地 (3) 價格。

關於數量方面，凡商品主權，全部屬於公司者，始得視為存貨。設其中一部係其他

公司委托代售者，則不能列入存貨之內。設本公司委托他公司代售，現在始行運送而尚未出售者，其主權仍屬於本公司，當然可以視作本公司之存貨。又商品雖售出而尚未裝運，平常亦列入於存貨之內，但採購之商品而尚未收到者，則得視為存貨，此為事理之常，不能不予以注意也。

凡有出售價值之商品，始得列入於存貨之內。故凡商品中之易於腐蝕或已不合時宜者，宜慎為選擇，妥為除去。同時商品之品質，為決定價格之要件。所以估計存貨之價格，亦須視其品質之高下為標準。然為穩健計，存貨價格之估計，常在其原有價格之下。

在資產負債表上所披露之存貨，其估價通常以市價與成本中較低者為標準。成本二字的意義，即指除發票上之貨價外，另加各項費用如運費，裝卸費，及包裝費等。市價的意義，非指商品現在可以出售的價格而言，而指補充該項商品現在的成本而言。至於在製造進行中之貨品，其市價估計殊難。其惟一可以遵循的標準，則厥為決定其現在製

造時期之代用該貨品之成本，設其代用成本之數目，較現在成本爲小，則其估價採用代用成本爲標準。

存貨記載須嚴格而準確，至爲重要。近年有多數貿易公司，其在資產負債表上所披露之存貨數目，常占其流動資產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恐其估計存貨之價格，不甚準確，而其對於公司之財務狀況，影響至爲重大。

六、應收未收之利益 (Accrued Income) 在一會計年度終結時期，必有許多應收未收之利益的款目，如應收票據的利息或銀行結餘之利息，此種款目，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視作資產。同時此種款目，在最短期間，定必到期照付，亦可視爲流動資產之一部。但宜注意者，厥有二點：一爲數目必須準確，二爲預料其不易收得者必須除去。

七、投資 (Investments) 近代公司組織，如有餘款，購買其他公司之股票，債券，或政府公債者，所在都有。至其目的，志在投資者有之，志在控制發行公司之行政者亦有之。但此種事項，屬於金融性質之公司組織，固屬屢見不鮮，而對於工商業性質之公

司組織，究屬爲數殊鮮。

大部分的公司組織，爲擁有目前的權益，而均有相當的負債；此項負債，如能提早支付，可享一種折扣之利益。故與其投資於其他公司所發行之債券，不如以購買債券之款項，付清負債爲有利。但銀行與保險公司等公司組織，其性質究較普通公司不同。彼等時常購入債券，以達其投資之目的。且證券經紀人與投資公司，債券的賣買，常爲營業之對象，故須分別論之。

當分析其擁有證券投資之時，對於證券之性質，須謹慎小心，予以特殊之注意。因公司所有證券，良善而可靠者固多，而其中可疑或毫無價值者，亦所難免。故毫無價值之證券，固宜除去，而可擬之證券，亦應依照市價而予以折扣計算。爲穩健計，爲資產負債表準確性之可靠計，估計股票之標準，與估計債券不同。設股票之市價比較其成本爲高，則應以其成本爲估價之根據，或削低其市價，而以其成本與市價之差額，提出之使另立成爲一種準備金，亦無不可。至於債券之購買，如爲短期之投資，其估價方法，

與估計股票相同。設爲長期之投資，則債券之估價，應以其成本爲根據，再加上分期提攤之折扣或減去分期提攤之利得。至於銀行或證券經紀人，常買賣證券者，其估價原則，悉以市價與成本二者中較低者爲準則。而保險公司，則常遵照其內部辦事規則，估計證券，以市價爲標準。此即爲銀行與保險公司估計證券方法的相異之點。

八、遞延資產或預付費用 (Deferred Charges) 資產負債表上常有遞延資產二種，一爲攤提於逐年費用之中 (Deferred charges to expense)，二爲從利益中逐年攤提之 (Deferred charges to Profit)。而第一項尤爲常見之事。如預付保險費，預付租稅，與預付利息，即爲其實例。又如消耗品一類之存貨，專充營業之用，而非預備銷售者，雖一部分會計學者，常歸入於存貨一類，而事實上應列入遞延資產，始稱適當。

公司開始組織時之創辦費用，應於簿冊上另立款目，視爲遞延資產之一種。但斯項創辦費用，不應逐年攤提於公司營業費中，而應從公司每年純利益中攤提之。因是在資產負債表上，其款目爲對於損益所提攤之遞延資產 (Deferred charges to profit and loss)

財務報告的分析與解釋

一一二

，列於資產欄內。設公司所採政策，不主張創辦費逐年攤提，而主張永久保留之，則該項創辦費用之數目，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視作無形資產 (Intangible Assets)。

遞延資產，每期或每年逐漸攤還，已如上述。但務須特別注意者，每年攤還，有無遺忘；設故意延緩提攤，有無特殊理由；同時按年提攤，應分期平均計算，以示公允。

九、生財設備 (Equipment) 生財設備，可分為三類：(1) 管理處的生財設備；
(2) 工廠的生財設備；(3) 運輸用的生財設備。分析資產負債表時，對生財設備應注意者，可分下列數點：

(1) 各種生財設備，在購置時，記載依成本為標準生財。按設備之購置，可分為二類，一為向人購買，一為僱工製造。設係向人購買者，其成本為發票上之價格加入裝置之各項費用。設係僱工製造者，其成本為製造費加入裝置之各項費用。

(2) 以後生財之添置與改進，如確系需要者，可加入其成本以內。但對於各項修理費用，則應歸各期營業費中。

(3) 生財設備之折舊，每年應按比例扣除。但如有增價者，注意已否計算在內。

(4) 生財設備是否有抵押的事件發生；設確有其事，資產負債表上，亦應示明。金融機關，對於生財設備的費用，常預為扣除，或減低至最低限度。此確屬於穩健的措置，但對於該年度之獲利能力或實際財務狀況，恐不能表示其準確性矣。

十、房屋 (Buildings) 企業所有房屋的價值，應與其房屋所在地之土地的價值，分別計算。因房屋使用愈久，折舊愈多，且風吹雨侵，時須修理。同時為防發生火災等意外計，又須保險。而土地使用耐久，既無折舊之可言，復無修理與保險之必要。所以在資產負債表上，房屋與土地各自立一科目，不但房屋折舊之計算便利，抑且對於修理費、保險費等等支出，亦易於表明。此即房屋之價值，應與其土地價值分別計算之理由。

十一、土地 (Land) 企業既擁有產權之土地，固應分別羅列於資產負債表上，即對於土地之抵押等事亦應分類載明，以示其所負負債之數目。至於估計土地價值之準確根據，以土地之原有成本為標準。其原有成本為購買時所付出之地價，加上使該項土地

財務報告的分析與解釋

二四

可以適合乎應用時而所支出之各項費用。如土地上另築溝渠，種植樹木等費用，則應歸諸改良工程（Improvements）一款目內，而不入於土地價值之內。

土地例無折舊，但在特殊情形之下，土地價值下降，將其所跌價值，在賬上扣除，固屬不能謂為不合，然分析資產負債表者，常假定資產負債表上之土地價值，以原有成本為根據，仍不失其準確之標準。至於土地增價，為常有之事，除在特殊情形以外，例不記入賬冊。

種植用之土地與以投資為目的之土地，例應區分。而支出投資土地之各項管理費用，則加入於土地價值之內，殆為常例。此不可不注意及之。

十二、無形資產（Intangible Assets） 無形資產，以店譽與特許權二項最為普通。店譽有時視作固定資產之一種，但另立款目以表示之，較為適宜。如根據美國聯邦標準局之規定，店譽數目，可從公司之積餘數目扣除之。特許權亦有視作固定資產者，但在資產負債表上，亦應分別記載為適宜。因固定資產，估價比較準確而可靠；而估計無形資

產如店譽與特許權之價值，則比較困難。所以店譽與特許權二項，另立款目，分別登載，較為適宜。

十三、應付出票(Notes Payable) 應付出票，可分為四類：(1)對於購入商品而付給債權者之應付出票；(2)對於銀行所發給其他之應付出票；(3)付給票據經紀人之應付出票；及(4)付給其他之應付出票。此項分類，係以企業之籌措其營業上所需要財務的方法為根據。設有許多企業公司，其對於債權者所發生之應付出票數目殊鉅，易於啓人懷疑，蓋即表示大批之應付出票，付給過期之應付出賬者。但因支付購入商品之代價而發生之大批應付出票，在資產負債表上表示鉅額數目者，則為常有之事，而不能視之為病態。然企業公司，平日向銀行借款，極為普通。因對於債權者提早付款，可享高額折扣之利益。所以向銀行借款而以清償債務，頗為合算。是企業公司以大批應付出票付給銀行而祇有小額應付出票付給債權者，確係健全的籌措財務之表示。

近數年來許多企業公司，直接出售其應付出票於票據經紀人。最初銀行以為此種措

置，殊不適當。但最近銀行發現票據經紀人所用之款項，即為銀行所供給，故事實上企業公司所得之款項，間接即為銀行之款項，所以銀行對於此種手續，已大加贅計。

企業公司亦有對於公司職員所發出之應付出票者，意即表示公司週轉困難，籌措不易，公司職員，不得不出而贍助。但此項應付出票，應另立款目登記，俾於分析現有應付出票時，明瞭其應付出票之分類。

十四、應付出賬 (Accounts Payable) 應付出賬，可分為二類：(1) 對於購入商品而發生之債權者；(2) 由其他原因而發生之債權者。第二類又可依其性質再分支目。

此種分類之理由，正與應付出票之分類相同。設一部應付出賬會以資產充抵押品者，則於資產負債表上應該表明。如應付出票或應付出賬從編製資產負債表日期起，其到期超過一年以上者，不應列入於流動負債以內。

應付未付負債款目，常為工資利息租稅等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而尚未到期付出者。

近年以來，應付未付租稅，常為應付未付負債中最重要者之一，而亦當為資產負債表上

所遺漏者。故應付未付款目，有票據可證明者，殆屬少數，且於短期間內，即行付出，所以屬於流動負債之應付出賬者為多。由其他原因而發生之應付出賬，應分別記載，以清界限。

十五、應付公司債券與應付押款 (Bonds and mortgages Payable) 應付公司債券應視為一種負債，且雖以一部資產為担保品，而事實上不能將其從資產中扣除之。企業公司中有以充作應付債券担保品之資產從總資產中扣除，而使資產與負債相等者。但此法辦理雖頗簡易，不足以表示該企業之實際的財務狀況。然以業已充作担保品之資產，加以適當之附註，則頗為合宜。

在資產負債表上，以指定的名稱詳為表示債券之性質。例如『第一次擔保，六厘二十年債券 (First mortgage, Six per cent 20 year Bonds)』等是。又現在已經發行之債券對於核准發行總數之關係，亦須表示說明。因此項說明，足以表示核准總數，減去庫存債券數目，即等於現在之發行數目，此應排列於負債欄內。故分期償還之債券，規定每年償還一定數目，當此債券發行之時，每年到期應償還之一定數目，宜用別一款目，分

別列入，因於特定時期，即將該項償還之數目，從事付出故也。

應付押款，亦如應付債券，列入於負債欄內，而不應將其擔保之資產，于資產總數中扣除之。因在資產負債表上，亦須將充作担保品為特定資產，詳為羅列，以表示其業已抵押之關係。

十六、担保負債 (Contingent Liabilities) 關於担保負債之全部情形，在資產負債表上，予以全部說明。如担保負債的發生，由於應收票據之貼現，或應收入賬之出售，或訴訟之正在進行，勝負尚未決定。如以正在進行訴訟之事項而論，敗訴勝訴，殊難預料。設敗訴之成分頗高，則準備金應預為提出，至敗訴時，可將準備金抵補此項負債。故分析資產負債表時，担保負債，亦頗重視。

十七、資本 (Proprietorship) 公司之資本，可用三種款目代表之：(1) 現有之股本；(2) 積餘；(3) 代表指定盈餘之準備金。股本數目，應以賬簿價值登載之。而庫存股票，應從資本賬上之結餘中扣除之，其餘數即為現有之股本。又股票發行之時，其售

價低於其票面價格者，則有折扣之發生；其售價高於票面價格者，則有盈利發生；不論其爲折扣，抑爲盈利，在賬冊之上，均應記載之。股票又可分爲數類，性質各不相同，應依其性質，另立款目。例如優先股與普通股的數目，不特另立款目，分別登載，抑且優先股之第一次發行與第二次發行者，亦必再爲分類，以示其權利之孰先孰後。設所發股票，無票面價格者，在資產負債表上所用估價之根據，亦應詳爲證明。

積餘祇爲已獲的利益，預冀利益的款目，不能包含在內。設以預冀的利益，記入賬內，則其資產上所增加之數目，應有特備之同額準備金以抵消之。此項準備金之來源，當由表示利益之資產中所扣除而得。譬如固定資產，經估價以後，價值增高，則其增價之準備金，應另立款目登記，而此項數目，即爲從固定資產之新價值中扣除之數目。至於代表指定盈餘之準備金，則應視爲公司資本金之一部。

十八、銷售或毛利 (Sales or Gross Earnings) 凡各種商品或勞務，其主權已移轉於買主者，其一切價格，均應屬於銷售或毛利數目之內。設寄出委託代售之商品，或已收

到定貨單而主權尚未移轉之商品，其價格不應包含在內。蓋公司對於買主已具有合法之追索權，確定以後，則商品主權之轉移，始稱成立。凡『試銷或退回 (Approval or Return)』，非待買主決定意思表示後，一概不能視為銷售，又為便於比較計，記賬銷售與現金銷售例應劃分。例如記賬銷售可與現有之應收入賬比較，以判別應收入賬對於銷售數之比例，是否過鉅。設應收入賬對於記賬銷售之比例過鉅，則證明收賬太遲緩，而所有債務者，信用低劣，危險殊甚。

交易上之折扣，既從售價表的價格中扣除，而非從發單上之價格中扣除，則在銷售數目發表以前，應預為扣除，以免矇混。各種商品之退回以及對於顧客之優遇，因從銷售總額扣除之，以決定銷售中之純所得。設有發票之誤記或價格之校正，在總銷售數目發表以前，早應辦理完畢，外埠之運費，如由賣主付出者，應視為銷售費用，而不可從銷售數目中扣除之。又如包裝器具之費用，由顧客負擔，但顧客享有將其退回之權利者，則此項代價，不可包含於銷售數目之中。因包裝器具，既屬希望退回，當然不能與銷

售數目同一待遇。總之，包裝器皿之銷售，而非主要商品之銷售，故不能視為主要商品銷售總額之部。且其登記於簿冊時，亦須與主要商品之銷售，另立款目，分別記載，以示區別。

十九、商品的成本 (Cost to Goods sold) 業已出售商品之成本，應記載於本款目之下。所謂成本者，意即指凡對於商品所支出之各項費用，直至商品可以待價而售時為止，一概稱之為成本。至銷售時之支出及運送商品至顧客處之運費，則歸入銷售費內，而不入於成本之內。

凡資本或有價物件消耗於營業中者，謂之營業費用，而原料與勞力，用之於商品之製造者，普通不入營業費用，而名之曰成本。工廠之一般支出，除去原料與勞力外，普通名之曰工廠管理費用，始為成本之一部，至於銷售及總管理處之費用，謂之營業費用。成本與營業費用之區分既明，而一般人猶不免互相混用。然此二種名詞，經濟學家每易視為同一意義，而實質上相差至微。會計學上之所以如是區分者，非為其實質上區別

之必要，而由於計算上之便利而已。

成本與營業費用二項名詞區分主要理由之一，即為一公司劃為二部，一部為製造商品，負責管理成本，一部為銷售商品，負責銷售事項。因比較二部之效能孰為優良起見，故各部的費用，必須劃分。屬於製造部之支出，謂之成本；屬於營業部之支出，謂之營業費用。

二十、營業開支或營業費用 (Operating Expense) 凡經營營業上所遇的支出，悉屬於此一款目。其間主要者分為管理費用與銷售費用。而其中尤應注意者，則為應付未付費用，本屆已否計入，以及預付費用，本屆已否提去二項。

二十一、非營業收益與費用 (Non-operating Income and Expense) 非營業收益與費用，即該項支出與收益，不屬營業範圍以內。但此一款目對於下列二事，務須注意及之：
(1) 對於營業收入及費用與非營業收入及費用的分類，必先確定一特定的政策，俾於編製損益計算書時，有所遵循，否則每易發生混淆。

(2) 營業與非營業的收入與費用之款目，二項必須劃分清楚，以明收入與支出之所由。設遇困難而不易抉擇時，則按其性質，列入於營業方面，亦係穩健之一法。

第二節 財務報告之解釋

一、比較的價值 前節所討論者，爲資產負債表上與損益計算書上各項款目之內容，茲將繼續討論如何應用財務報告，以決定企業之財務狀況。

欲估計不論任何一種之財政概況，非從比較着手不爲功。如單以一個款目分析之，殊無意義。設例以明之，譬如歐克斯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之現金款目爲二萬元。此二萬元之現金，對於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殊無深切的意義表示。設該公司爲一小規模之公司，其營業範圍殊爲狹小，則此龐大之現金數目，殊嫌過鉅。設該項現金，而有須付利息之義務者，則顯見該公司之管理，不免失當。但假定該公司範圍較大，則二萬元之現金數目，可代表其經常之現金餘額，同時如發見該數目爲該公司之平均餘額，則可證明該公司之財務措置，頗爲適當。如假定該公司爲一大規模之公司，此項現金結餘，殊嫌過

財務報告的分析與解釋

二四

小，或足以表示管理之不當，而該公司財務狀況，有發生困難之虞。

決定該公司現金結餘數目之大小，并判斷其現在數目，是否充足，下列兩事，必先預為解決：

(1) 公司所營事務之數量及其現金的需要數額。但此必須致虛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與負債款目，以及損益計算書上之收益與費用款目。而致虛二表上之款目，則又包含致虛設計中之計畫在焉。

(2) 在過去所有之現金結餘及該項結餘是否充足。此又須致虛過去之財務報告，并須致慮此外補充材料，以應解釋此項財務報告之需要。

致虛資產負債表上與損益計算書上之其他任何一款目，亦須母用同一的程序。例如歐克斯公司之純利爲四〇〇，〇〇〇元。初視之，此爲極順利之表現。以爲該公司獲得如此巨額之純利益，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可稱穩固。然審查該公司過去三年之損益計算書，表示過去三年之平均利益每年爲八〇〇，〇〇〇元。再審查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則發現該公司之股本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於是利益祇有股本之四釐。設該公司備有巨額之積餘，即無形中增大其資本數額，則其利益之比例，更形減小。故就純利益的立場而言，去年之財務狀況，不能謂爲完全滿意之財務狀況。

就其最顯着之性質而言，不論任何一種統計資材，務須採用上述方法，將各項事實，互相比較，或將其各項事實比較，以示其相互之關係。此種方法，應適用於分析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示之事實。即分析損益計算書上所表明營業狀況之各項統計，則尤屬必須。換言之，即確立一種標準，以資判斷財務資料之準確性焉。

二、可資比較的分類 (Classification of Possible Comparisons) 對於財務報告，可作下列各種比較：

(1) 資產負債表上之此一款目與彼一款目之比較。例如應收票據之與應收入帳的比較。

(2) 此一資產負債表上之款目與另一資產負債表上之同一款目的比較。例如年度開財務報告的分析與解釋

財務報告的分析與解釋

二六

始時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示之存貨數目，可與年度結束時資產負債表上之存貨數目比較。此種比較，常於資產負債表上適用之。

(3) 同一損益計算書上此一款目與彼一款目之比較。例如一年度銷售費用與銷售數目之比較，而決定其百分比。

(4) 此一損益計算書上之款目與另一損益計算書上之同一款目之比較。例如此一年度損益計算書上之銷售數目與前一年度損益計算書上之銷售數目之比較，此種比較，常於比較損益計算書上適用之。

(5) 資產負債表上所供給之材料與同一屆年度的損益計算書上所供給之材料的比較。例如資產之純值與純利益比較，以發現純利對於投資之獲利能力的比例。

(6) 比較資產負債表所供給之材料與同一屆年度比較損益計算書所供給材料之比較。例如比較資產負債表上之存貨的增加數目可與比較損益計算書上之銷售的增加比較。
三、特種資產負債表上款目之比較 (Comparison of Items on A Specific Balance Sheet)

資產負債表上各款目最重要之比較，分列如下：

(1) 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之比例 (Ratio of current liabilities to current assets) 此種比例，殊為重要，因普通常從清理流動資產所得之款項，以支付流動負債。蓋資產之價值，時有變動與減少之傾向，而負債則除償還外，絕少變更，故流動資產應較大於流動負債。銀行方面久已堅持實地法之二與一之比例；換言之，即流動資產應為流動負債之兩倍。然此項比例，非一仍不變，因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之指定的比例，依各種企業性質的不同而有變異，同時依市面與財政狀況之變更而各異。但銀行家之所以堅持此項比例者，實由於了解企業之流動資產，必超過流動負債之較大的限界也。

(2) 應收票據與應收入賬之比例 (Ratio of notes receivable to accounts receivable)

大部分商業上之習慣，銷售商品，屬於記賬者為多，而於出售商品時收到應收票據以充支付商品價值者，究屬少數。因是一般的希望，應收入賬之數目，定較應收票據為大。設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之應收票據的數目至鉅，即為過期之應收入賬，用應收票據結束

之表示。此種情況，在金融緊迫時，最易發生。然亦有一部企業組織，習慣上出售商品時，接受應收票據；故此等企業組織，其應收票據常希望較大於應收入賬。因是欲判斷任何企業之資產負債表上應收票據與應收入賬之比例，應先考查其銷售商品之方法與習慣，然後決定其是非。

(3) 應付出票與應付出賬之比例 (Ratio of notes Payable or accounts Payable) 分析

資產負債表上之應付出票，應先查明其付給於(A)購入商品之債權者；(B)銀行；(C)票據經紀人；(D)其他。設於購入商品時，付給票據於債權者，或付給票據於銀行或票據經紀人，目的在於以所得款項，早日付賬，以享高額之折扣，則應付出票之數目，超過應付出賬之數目，殊無反對之必要。就事實上言之，預付應付出賬所得之折扣，實超過其應付出票所付之利息，此種應付出票超過應付出賬之事實，實為管理得當之表示。設發出之應付出票，用以結束過期之應付出賬者，或因公司對於銀行之信用有限，發出應付出票於本公司之職員或第三者以為獲得款項之方法，則該公司之財務狀況，顯見已

極窘迫，殊有注意之必要。

(4) 從各種泉源所收到之資金與所用資金總數之比例 (Ratio of capital received from each source to total capital used) 資產負債表之貸方，表示營業資金之來源，其來源可分為三：(A) 短期信用的債權者；(B) 長期信用的債權者；(C) 資本主(股東)。從每種泉源所獲得之資本，應有合理的比例。至於何種比例，始稱合理一問題，則全視營業的性質，組織的方式，與財務及市場情形，以爲判斷之標準。如在商業循環某一時期之比例，當與商業循環另一時期之比例不同。

自己所有資金與借入資金之比例，最爲重要。如應用累積之利益（即爲積餘）爲擴張營業之基礎，確爲聰明與穩健之政策。因採用此種方法，公司定能逐漸增加股東之權益。

(5) 每種資產對於總資產之比例 (Ratio of each class of assets to total assets) 資產數目，即表示公司之多少資本，業已投入。同時投入每種資產，應有一種合理之比例。

至於如何可稱為合理之比例，其要件一如視其資金之來源，以為判斷之標準。關於各種資產之比例，應表示多少比例之資本，充作企業之流動資金，以資週轉者（代表流動資產如現金，應收入賬與存貨等），多少比例投入於機器與設備，多少比例投資於其他公司及無形資產等。

(6) 現有的股票對於純值之比例 (Ratio of stock outstanding to net worth) 此項比例，即給與現有股票以簿面上價值 (Book value)。設現有股票之種類，分為一種或二種以上，則每種股票之簿面價值，即可決定。此即表示股東對於企業中所有之權益的簿面價值。在每一會計年度之終結，攷慮此項比例，即可決定其權益之增加抑或減少。普通在股票發行之時，其規程上規定純資產或純流動資產，對於現有股票，應保持相當之比例。在此種場合，資產負債表即用以參證公司當局，是否遵照規程，維持其所規定之比例也。

四、兩張不同的資產負債表上的同一款目與比例的比較。(Comparison of correspond-

ing items and ratios on different Balance sheet) 上述之各項比較，如試用於兩張不同之資產負債表上的各項款目，不特易於明瞭其趨勢，抑且易於發現其重要性之所在。其比較之方法，先預備比較資產負債表，將各年度終結時之資產、負債、資本等項目，並行排列，比較至為容易。而此項比較資產負債表，除去能表示上述之各項比較功能外，猶能給予我人以其他的比較要點。故資產負債比較表之功用，至為偉大。

五、比較資產負債表之格式 (Form of comparative Balance sheet) 比較資產負債表常由二個資產負債表之款目，合併並行排列而成。其編製之法，先規定一標準的格式，將一企業公司之資產、負債、資本、各主要款目，分年度開始時之數目，與年度結束時之數目，在各項並行欄內並行排列。如作為決算書報告股東者，則比較資產負債表，應採密集的格式，但編製以充經理諮詢用者，則該表應編製愈詳細愈佳。設將各種不同之款目，依其應用之目的，斟酌增減，同時最重要之比例，分排並列，則比較資產負債表之功用，定必大為增加矣。

財務報告的分析與解釋

茲將比較資產負債表之格式，舉例分列如下，以資參攷。

比較資產負債表之格式
(註)

各項賬目	上年度		本年度		增減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流动資產：					
現金	\$ 439,000	1.7	\$ 456,000	1.5	\$ 17,000
應收入賬 (能隨時銷貨每日平均數)	7,163,000	27.7	8,460,000	27.7	1,297,900
存貨 (各年銷售對於存貨的倍數)	72		80		
預付費用	10,844,000	41.9	13,250,000	43.3	2,406,000
有價證券(易於脫手者)	2,9		2,4		
	57,000	.2	74,000	.2	17,000
	299,000	1.2	260,000	.8	*39,000
流动資產總數	<u>18,802,000</u>	<u>72.7</u>	<u>22,500,000</u>	<u>73.5</u>	<u>3,698,000</u>

投資：

投資於其他公司者以及其他；

\$ 78,000.31.9\$ 500,000

土藏及設備：

土地

\$ 81,000.3\$ 101,000.3\$ 20,000

房屋(除去折舊)

885,0003.21,075,0003.5\$ 250,000

機器與設備(除去折舊)

1,008,0003.91,208,0004.0\$ 200,000

零售用具(除去折舊)

94,000.3206,000.7\$ 112,000

工廠與設備總數

2,008,0007.72,590,0008.5\$ 582,000

(各年銷售對于固定資產之倍數)

15.2

12.2

無形財產及投資：

店營商標與特許權等

\$ 4,966,00019.3\$ 4,966,0001.61\$(各年銷售總額對於資產
總額之倍數)

1.2

1.03

(營業利益對於資產總數之百分比)

7.1%

8.1%

總 計

\$ 25,854,000100.0\$ 30,634,000100.0\$ 4,780,000

(註) 從美國伊利諾省製造者聯合會出版財會廣告之解釋與應用一書摘錄附註

* 係減少。

比較資產負債表之格式 (註)

(資 債 與 資 本)

各項賬目	上年度		本年度		增減額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流动資產：					
應付出票(包含應付未付賬)	\$ 2,015,000	7.8	\$ 1,410,000	4.6	\$ 605,000*
應付出票	5,548,000	21.4	7,881,000	25.7	2,303,000
聯邦稅準備	1,325,000	5.1	1,600,000	5.2	275,000
利益業已分配而尚未付出者	<u>378,000</u>	<u>1.5</u>	<u>323,000</u>	<u>1.4</u>	<u>45,000</u>
流动資產總數	<u>\$ 9,266,000</u>	<u>35.8</u>	<u>\$ 11,284,000</u>	<u>36.9</u>	<u>\$ 2,018,000</u>
流动資金純額	\$ 9,536,000	\$ 11,216,000	\$ 1,680,000
流动資產對於流动負債之比例	2.03	1.99			
現有債務額：					
十年六厘金債券第一次 抵押至1930年到期	\$ 500,000	2.0	\$ 1,000,000	3.3	\$ 500,000

純值：

六厘優先股	\$ 5,400,000	20.9	\$ 5,400,000	17.6	\$
普通股	\$ 6,300,000	24.3	\$ 7,800,000	25.5	\$ 1,500,000
(普通股的總面價值)	155,00		166,00		
指定的盈餘——	400,000	1.6	400,000	1.3	\$
對於退休負債債券公積準備	50,000	.2	100,000	.3	50,000
溢存盈虧	<u>3,938,000</u>	<u>15.2</u>	<u>4,650,000</u>	<u>15.1</u>	<u>712,000</u>
純值總數	<u>\$ 16,088,000</u>	<u>62.2</u>	<u>\$ 18,350,000</u>	<u>59.8</u>	<u>\$ 2,262,000</u>
(利益對於純值之百分比).....	8.3%		8.7%		
(利益對於普通股之百分比)...	<u>16.0%</u>		<u>16.4%</u>		
總 計	<u>\$ 25,854,000</u>	<u>100.0</u>	<u>\$ 30,634,000</u>	<u>100.0</u>	<u>\$ 4,780,000</u>

六比較資產負債表之價值與功用 (Value and use of comparative Balance sheet) 比較資產負債表，在一般公司決算書中所在多有。因其能使股東了解財務狀況之變化，故其功用頗大。至於銀行家方面，發現資產負債表之價值，已歷有年所。甚至大多數銀行家

財務報告的分析與解釋

三六

，以顧客所送到之各年度的資產負債表，由自己編製比較資產負債表者。近年以來，各銀行家亦有通知顧客須呈送比較資產負債表，以代單一資產負債表。但信用調查者與銀行公會所介紹之各項表冊，則名之曰比較資料。

比較資產負債表刊行於各日報之財務欄內，以討論各公司之財務狀況者，已極普通。而公司當局於決定營業政策時，對於比較表，又有特殊價值，而不可或缺。所以比較表之需要，已極普遍，如會計師常用之爲編製審查賬目報告之一部。蓋會計師在未行審查前屆之各項賬冊及審核各種款目以前，每不敢試行編製比較報告書。設各公司先已編製比較表，而會計師曾經親自審核一次以後，則編製比較報告書自較容易，而證明其確實與否，亦較方便矣。

七、比較資產負債表上各款目之比較 (Comparison of items on Comparative Balance sheet) 在比較資產負債表上，應就其特殊重要者，而予以嚴格之比較。

(1) 應收票據對於應收入帳之比例 (Ratio of notes receivable to accounts receivable) 在

單一資產負債表上此項比例之重要性，于前節中業已論及。設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單一資產負債表時，則此項比例之趨勢即可查明。倘應收票據增加的速度較應收收入賬為高，除信用條件變更外，則此非健全的表示。如遇相反之趨勢，則結果殊佳，境遇頗為順利。

(2) 存貨的增加與減少 (Increase or decrease of inventories) 投資存款的數目，祇須能適應顧客之要求，愈小愈佳。設存貨數目，驟然增加，大概不出於下列數原因：

(A) 需要存貨數目之增加，或由於公司營業數量之擴大。但一查其比較損益計算書，不難知其事實之真偽。且根據比較損益計算書，可以判斷存貨數目之增加，是否合理。

(B) 巨額商品之購入，不論其為原料，抑為精製品，其原因有二：一為該項商品的價格，或將上漲；二為預計最近的將來，營業定必增加。

(C) 不易出售之鉅額商品由於過去數屆所積存，或鉅額存貨購入以後，預計的銷售未能實現。二者中任何一種，均非佳兆。如比較根據損益計算書所供給之材料，計算

其商品之週轉情形，不難知其原因之誰屬。

(3) 固定資產之增減 (Increase or decrease in fixed assets) 固定資產最宜減少至最低數目，以製造商品數量祇能適應顧客之需要而可獲利者為限。至於固定資產簿面價值之增加，大概由於下列數原因：

(A) 固定資產之添購，設實際上或預冀營業之增加，證明固定資產添購之必要，則此項固定資產之添購，實屬正當。但預冀營業的增加，其預計是否準確，同時此種營業的增加，是否足以充分保證加添投資於固定資產之利益及其永久性，此不可不細心攷慮也。

(B) 固定資產之修理費或非列入營業費用賬而記入資產賬。此項程序實極端的錯誤。因其記載資產數目過多而記載該年度營業費用過少，過與不及，均非所宜。

(C) 資產或經估計之結果，使資產之簿面價值提高。此與穩健之計算與管理政策，將固定資產之折舊每年去除之結果，適得其反。按此項資產，既非預備出售，祇供營業

之用，則其市價之增高，並不能足以增加其使用之效率。因是其對於營業之價值，依舊仍如昔日之營業公司，未見增加其毫末也。設分析滾存賬或盈餘賬及費用賬，必能有助於決定此項固定資產之增加，是否適當。

(4) 應付出票與應付出賬之增減，以及其比例之變更 (Increase or decrease in notes Payable and accounts payable, and the change in the ratio of these two Items) 從二個或二個以上的資產負債表上所列此二種款目之比例而攷慮之，則當時趨勢之適合與否，不難查明。

(5) 長期負債之增減及其對於固定之比例 (Increase or decrease in the long-term liabilities and the ratio of these to the fixed assets) 長期負債之保擔，普通以固定資產為抵押品。設此項負債之增加較固定資產之增加為速，此即表示股東對於此種資產所有權益之減少。但此未必即為不順利的境遇而宜特別予以注意者，即從此種泉源所得之資金，是否用於穩健與有利之途而已。

財務報告的分析與解釋



(6) 股本與積餘的增減 (Increase or decrease in the capital stock and surplus) 設營業方面確須較多之股本以謀獲利能力的上升，則股本之增加，不特極為正當，抑且最為經濟。至於積餘之增加確為前途光明之預兆，但在決定其是否真實以前，須知下列二類：

(A) 積餘增加的根源。積餘的增加，由於該年度之盈利，抑由於固定資產價格提高

之結果，或由於其他泉源。究由於此三者之任何一項，不可不知也。

(B) 分析該年度獲利的總數，以視其中多少部分撥入積餘。同時查核應付之已分配的股利，已否付出。

(7) 流動資產對於流動負債比例之增減 (Increase or decrease in the ratio of current assets to current liabilities) 比較資產負債表即能表示其增減之趨勢，以決定其有利與否。

(8) 該年度投入於營業之新基金以及新基金之如何支配。此項可致查負債與資本款項之增減，以及資產款目之同一變化，即能決定，根據上列比較資產負債表，其結果如何。

四

I. 該年度投入營業中之新基金

(1) 普通股的增加	\$ 1,500,000
(2) 債券數目的增加	500,000
(3) 純利益的留剩於營業中	712,000
(4) 由利益中扣留之準備金	50,000

總 計 \$ 2,762,000

II. 新基金支配於下列用途

(1) 添加工廠與設備方面的投資	582,000
(2) 添加對於其他公司的投資	500,000
(3) 餘額留存增加純流動資金	1,680,000

總 計 \$ 2,762,000

新基金由盈餘與儲備

四

八、損益計算書上款目的比較 (Comparison of items on a Statement of Income and expense) 由損益計算書上各款目之比而獲得比例中之最重要者，分錄如左：

(1) 退貨與折讓對於銷售之比例。如能以退貨對於銷售之比例與折讓對於銷售之比例，分別記載，尤為適宜。

(2) 純銷售對於銷售總額之比例。

(3) 已出售商品之成本對於銷售之比例。

(4) 毛利對於銷售之比例。

(5) 每種費用如購買、出售、工薪、及財務等費用對於銷售之比例。

(6) 純利益(由營業而得之利益)對於銷售之比例。

(7) 毛利益對於銷售之比例。

(8) 純利益對於銷售之比例。

上述各項比例，可謂頗為詳細。如欲更進一步固屬可能，但非事實上所必須，因就

上列比例，如與前年度的同一比例比較或與本年度的預計比較，功用頗大。倘將其比例單獨觀察之，則無甚意義。故事前如未能設立一種標準，以判斷其合理與否，則欲判明其比例之是否太大或太小，殊無良法矣。

以前年度損益計算書上之同一比例為標準，最為普通。即以過去的經過，為判斷本屆營業之標準。此項標準，未必最為完備，但有時此為僅有之標準，可資應用者。又以本年度之損益計算書的預計，作為另一標準，亦頗適宜。設公司如已採用預算統制之制度，應用此項標準，自極容易。又採用同業中之同等地位的公司之損益計算書上的比例為標準，亦可應用。然此種標準，尋覓比較困難。

設以過去數屆之比例或本屆預計之比例為標準，則現有比例與標準比例之比較，其表示之法，最佳以比較損益計算書表示之。故比較損益計算書，常設多項並行欄，以便各項比例之比較。

九、比較損益計算書之應用 (Use of comparative statement of income and expenses)

財務報告的分析與解釋

比較損益計算書之應用，不若比較資產負債表之廣大。在公司決算報告書中，不易多見。銀行要求借款申請人所交之各項報告書的標準格式，謂之比較資料，但銀行對於比較損益計算書，不在需求之列。下列之比較損益計算書的標準格式，為美國準備局所介紹，但事實上銀行所希望借款申請人所採用者，未必即為此種格式。在債券與股票之廣告中，對於損益方面之比較資料，雖屬常見，而完全之比較損益計算書，則甚少佈露。公司當局已覺比較損益計算書對於營業方針之決定，確有其特別之價值，但其應用之範圍，依舊不若比較資產負債表之廣大與通行。

會計師當資料完備之時，編製報告書時，常將比較損益計算書，作為報告書之一部份。而會計師有時亦可不必將比較損益計算書，包含於報告書中，其原因有二：一為會計師之工作，祇限於資產負債之審查，而無證明損益款目之必要；二為會計師對於前數年渡之賬目，未經審查，故對於歷屆與本屆損益之比較，無須加以證明。

設會計師每年為公司擔任全部詳細的審核工作，則報告書中祇有比較資產負債表。

而無比較損益計算書，殊無充分之理由。故比較損益計算書之加入，實可增加報告書之功用。

十、比較損益計算書之格式 (Form of Comparative statement of income and expense) 比較損益計算書，常用二個或二個以上之損益計算書合編而成，將各年度之利益費用，與純利等款目，分列於並行欄內。使每屆之同一款目，互相比較，親察其增減，以明營業之趨勢。茲錄其格式如下：

三年年終之比較損益計算書

自 年至 年

	年終—	19—	19—	19—
銷售總額.....	\$.....	\$.....	\$.....	\$.....
減去寄出運費，折讓，與退貨.....	\$.....	\$.....	\$.....	\$.....
純銷售額.....	\$.....	\$.....	\$.....	\$.....
年度開始時之存貨.....	\$.....	\$.....	\$.....	\$.....
純購買額.....	\$.....	\$.....	\$.....	\$.....
減去年終之存貨.....	\$.....	\$.....	\$.....	\$.....
銷售之成本.....	\$.....	\$.....	\$.....	\$.....
銷售方面的毛利.....	\$.....	\$.....	\$.....	\$.....
銷售費用(與總賬數目相同).....	\$.....	\$.....	\$.....	\$.....
銷售費用總數.....	\$.....	\$.....	\$.....	\$.....
總務費用(雜費).....	\$.....	\$.....	\$.....	\$.....
總務費用總數.....	\$.....	\$.....	\$.....	\$.....
管理費用.....	\$.....	\$.....	\$.....	\$.....
管理費用總數.....	\$.....	\$.....	\$.....	\$.....
費用總額.....	\$.....	\$.....	\$.....	\$.....
銷售的純利.....	\$.....	\$.....	\$.....	\$.....
其他利益：				
投資的利益.....	\$.....	\$.....	\$.....	\$.....
應收票據的利息.....	\$.....	\$.....	\$.....	\$.....
利益總額.....	\$.....	\$.....	\$.....	\$.....
從利益中的支出：				
債券利息.....	\$.....	\$.....	\$.....	\$.....
應付出票利息.....	\$.....	\$.....	\$.....	\$.....
支出總額.....	\$.....	\$.....	\$.....	\$.....
純利益(損益).....	\$.....	\$.....	\$.....	\$.....
特別收入加於損益者.....	\$.....	\$.....	\$.....	\$.....
特別從損益支開者.....	\$.....	\$.....	\$.....	\$.....
本屆損益.....	\$.....	\$.....	\$.....	\$.....
本屆開始時之積餘.....	\$.....	\$.....	\$.....	\$.....
已付股利.....	\$.....	\$.....	\$.....	\$.....
本屆年終積餘.....	\$.....	\$.....	\$.....	\$.....

十一、比較損益計算書上各項款目的比較 (Comparison of items on Comparative statement of income and expense) 比較損益計算上各款目之比較，其具有重要性者，分錄如下：

(1) 銷售的增減 (Increase or decrease in sales) 就一般而言，銷售之增加，人人所欲，銷售之減少，人人所惡。然單就銷售數量之多寡立論之根據，殊屬不甚穩健，而欲考慮銷售之結果，究能獲利幾何，實為首要。大部分之貿易公司，如願犧牲利益或增加銷售與營業費用，則其銷售之增加，必能預卜。但公司中亦有犧牲目前之利益，減少售價以開銷售之推廣，而謀未來之利益。同時為環境所迫，暫時減少銷售，亦為良善營業政策之一。例如無利益的銷售，固所在多有，而同時預料商業循環之將臨，而恐遇不順利之變更者，或先行減少銷售數量，而預為避免不測之佈置。

(2) 退貨與折讓對於銷售之比例 (Ratio of sales and allowances sales) 細心觀察此項比例，特為重要。按此項比例的增加，常由於下列二事件之一：(1) 顧客要求較多之財務報告的分析與解釋

折讓或退回較多之貨品，由於勞務太劣；(2)初次推廣營業於新區域，因希望建設新的基礎於該區域，對於顧客，給予較優之待遇。設公司所採政策，對於銷售之增加，不至於毫無利益可言，則第二種事件的辦理，確甚穩安。故分析退貨與折讓之目的，在乎審查其原因，及其避免之方法耳。

(3)毛利對於銷售之比例 (Ratio of gross profit to sales) 毛利對於銷售比例之低減，或係由於出售商品的成本之增加速率，較售價為高。此項情形，在價格上漲時期，最易發現。同時如售價減低之速率，較進貨價格或製造成本為高，亦能發生同一現象。但此種情形，在價格下落時，最易遇見。就其事實言之，此種現象，由於售價已下落，而出售之大批存貨，為價格未曾下落以前所購進。至於毛利對於銷售比例之增加，當視為前途之佳兆，但設係此項比例之增加，由於其售價比諸其他競爭者較高，而為減少銷售數量之結果，則將來營業前途，定必大受打擊，實非佳兆。

(4)存貨平均數量對於已售商品成本之比例 (Ratio of average inventory to cost of

goods sold) 年度開始與年度終結時之存貨數目，均詳載於損益計算書上。如以二數目半數相加，可作為該年度存貨之平均數。但因年度中之季節不同，因是存貨數目各異，採用此種方法計算而得之平均數目，殊難準確。其他較善之法，厥為以每月底之存貨數目，相加而平均之，作為存貨之平均數量。如以存貨平均數目，除已售商品之成本，即表示商品之週轉率。此項數目，特為重要。設週轉率愈大，假定其他情形如舊，則其利益額亦愈大。而比較損益計算書即能表示週轉率增減之趨勢。

(5) 營業費用對於銷售之比例 (*Ratio of operating expenses to sales*) 此項比例，最為重要。按營業費用之增加數目，或足以超過其由營業數量增加而得之毛利益的增加數目。設公司自願充分增加其營業費用，而不能增加其營業數量者，為數殊鮮。故此項比例，如有增加之趨勢，應即設法查明，而放查其原因。其最善之方法，先決定每種營業費用對於銷售之比例，如是則查明營業費用比例變更之原因，最為容易。

(6) 純利益對於銷售之比例 (*Ratio of net profit to sales*) 營業之最終目的，既為利

益，而利益數目，又爲測驗營業效率方法之最顯著者，則純益對於銷售之比例，自必重視。但利益之減少，亦有未必即爲不適合之表示。然此種情態，殊爲奇特，不可以一概論之。

(7) 銷售折扣對於銷售之比例 (Ratio of sales discounts to sales) 如有銷售數量不變，而銷售折扣對於銷售之比例減低，即足以表示公司之顧客，付款不如當時之迅速，而同時亦即預告應收入賬收款之遲緩。設此種比例，異常的驟增，則表示公司已給予過甚之折扣，因之公司欲顧客付款之迅速，損失頗巨。

(8) 購買折扣對於購買成本之比例 (Ratio of purchase discounts to cost of purchases) 設購進商品之情形，毫無變更，則購買折扣對於購買成本比例之減低，常足以表示公司忽略於折扣之獲得，否則公司之財務狀況，不甚充裕，不足以接受其全部折扣數目。因普通折扣之條件，常甚優越，足以使公司向金融界借款接受折扣而有餘利。因是此項比例之增加，即爲佳兆之表示。

(9) 非營業損益之增加與減少 (The increase or decrease in the items of non-operating income and non-operating expenses) 本公司增減，與公司之利害，常為正比例，殊無解釋之必要。

十一、資產負債表上所供給之材料與同一年度損益計算書上所供給材料之比較。
(Comparison of Informations shown on Balance sheet with information shown in Relation statements of Income and Expense) 資產負債表上之款目與同一年度損益計算書上之比較，其最重要者如下：

(1) 銷售對於應收入賬之比例 (Ratio of sales to accounts receivable) 銷售對於應收人賬之比較，足以表示信用部與收款部對於允許之信用與執行信用條件之效果如何。當銷售成交以後，對於銷售所獲之最高利益，業已決定。設因銷售而生之賬目，不能收得之時期愈久，則處理之費用愈大，而純利之數目愈小。年度終結應收入賬正當相近之數目，可由下列方法算出之。以平均信用日期為分子，會計年度之日數為分母，乘銷售總

數，即得應收入賬之相近數目。例如該年度銷售總數爲六〇〇，〇〇〇元，平均信用日期爲三十日，則 $600,000 \times \frac{30}{360} = 5,000$ ，應收入賬之相近數目爲五，〇〇〇元。

(2) 銷售對於固定資產之比例 (Ratio of sales to fixed assets) 此項比例，足以表示營業數量與投資於固定資產的數目之關係。設此項比例，與前年度之同一比例，或同一營業性質公司之同一比例比較，即可以根據營業之數量，以表示固定資產之投資數目，其膨脹速度，是否過速。

(3) 銷售對於資產總額之比例 (Ratio of sales to total assets) 此項比例，可以表示應用資本之效率。如應用某資本數額所營之營業數量愈大，則所用資本之應得的報酬亦愈多。按財務管理主要目的之一，即爲根據使用資本之穩健政策，以獲得營業之最高利益額。故此項比例，設能與標準比例，如前年度之同一比例或同業中之同一比例比較時，確有實際的功用。至於影響此項比例之要素，如價格水平線之變更，營業方法之更換，亦宜注意及之。

(4) 利益對於所用總資產之比例 (Ratio of profits to total assets used) 欲達利益與所用總資產比較之目的，資本之各項費用如利息與折扣，均應除去。因目的在決定資產之獲利能力。此項比例，表示公司對於所用資產而獲得之報酬，至於資本之來源，由股東與債券持有人所投資或由銀行暫時所供給等等，概所不計。

(5) 利益用於分發股利者對於純值之百分比 (Percentage of Profits available for dividends to net worth) 利益用於分發股利者對於代表股東純值之比例，凡於事業中擁有力者，均極重視。純值應包括股本，隨意積餘與屬於股東之各項準備金。有時以獲得數目對於股本之比例，為討論獲利能力之根據，實屬錯誤。因積餘與屬於股東之各項準備金，其數目頗大，實為純值之一部，其與股本為純值之一部，初無一致也。

(6) 普通股獲利的百分比 (Percentage earned on common stock) 此項百分比之決定，以現有之普通股數目除純利益用以分發普通股者——優先股的股利除去以後。此係假定優先股為無參與分給紅利權利者而言。設優先股有參與分給紅利之權利，則普通股

財務報告的分析與解釋

五四

對於股利之權利，如已超出發給優先股之標準率以上，當受不少之影響。

(7) 估計資產負債表上各款目對於損益款目之關係 (Relation of balance-sheet items to expense charges and income credits) 一部分資產負債表上的款目之估價，可用損益計算書所供給之材料審核之。例如損益計算書上並無修理與折舊之支出，即表示修理費用或已過入資產賬上與折舊之或未設置。此即表示資產負債表之固定資產款目，其估價已超過其實價。設損益計算書缺少呆賬之支出，即表示資產負債表上未有呆賬準備款目之設置，因是應收入賬之數目，已超過其真實價值。積餘之增加，其來源可由於利益，但亦可由於其他原因。如觀察損益計算書，即能知其所以增加之泉源。

十三、比較資產負債表所供給之材料與比較損益計算書所供給材料之比較 (Comparison of Information shown on a comparative Balance Sheet with the information shown on a Relative Comparative statement of Income and expense) 上列單一資產負債表上各款目與單一損益計算書上各款目之比較，如將用於比較資產負債表上各款目與比較損益計算書

上各款目之間，其重要性更必增加。因編製各種書表，採用比較的形式，則標準已備，便於判斷其比較之結果。除上列之比較外，茲再錄其可能的比較如下：

(1) 應收票據應收入賬與銷售折扣之比較 (Comparison of notes and accounts receivable with sales discounts) 設比較資產負債表上表示應收票據數目之增加率，高於應收入賬，此或由於顧客以應收票據付給公司，以結束過期之應收入賬。設比較損益計算書上表示銷售折扣對於銷售總數，按比例的減低，此即對於上述理論之另一證明。

(2) 存貨與週轉的比較 (Comparison of Inventories with turnover) 設比較資產負債表上表示存貨增加，其合理與否，視其當時之情形而定。設比較損益計算書上表示商品週轉之低減，此即對於所進商品，超過其現在需要之有力明證。

(3) 應付出票與購買折扣之比較 (Comparison of notes payable and purchases discounts) 設比較資產負債表上表明應付出票之增加，或由於向銀行借款，以享受應付出賬之折扣。設比較損益計算書表明購買折扣對於所購商品，按比例而增加，此即另一表示，

財務報告的分析與解釋

五大

證明應付出票為上述目的而發出。設購賣折扣較諸購買商品數目，按比例而減低，則證明應付出票之發出，由於其他原因。

2635 ✓ 64564

7